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2017 年報



Man King
萬景控股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9
董事會報告	10-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79
財務概要	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公司秘書

溫浩然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
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193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策略及表現

政府每年維持年度公共基建支出超過900億港元。儘管市場競爭仍十分激烈，但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公共基建項目，故預期應可受益於該支出計劃。然而，由於各種政治原因，本年度的公共項目獲得立法會撥款的進程意外地緩慢，這確實對我們所計劃的訂單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收益自上一財政年度約183.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16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亦由約42.9%下跌至24.1%。此外，本年度訂立之新合同處於前期階段，因此，尚未向本集團貢獻更多利潤。

儘管本年度收益及利潤率均有所下降，但本人欣然匯報，我們的財務能力(包括資產淨值及現金)仍保持強勁及健康。該雄厚的財力鞏固了我們業務營運及擴張的彈性，並使我們於本年度能更好的將我們的整體報價擴大至更廣泛的客戶群。

我們面臨的另一個挑戰是，最近每個公開招標的規模都很龐大，致使我們在前期就競標成本及資源須做出極大的努力。倘若這不利於國際承建商，我們亦認為這對本地承建商不利。注意到這一挑戰，我們將謹慎地擴展業務，為現有項目營運及未來投資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

我們的策略與我們去年所匯報者維持不變，即未來數年陸續在選定市場大力發展業務，並經過有效業務流程達致安全可靠、穩健、可持續及最佳表現。我們對我們獲認同的優質工程、零死亡率及遠低於本年度業內平均數的低事故率引以為傲。

作為我們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成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工務局將我們一間附屬公司之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升級為丙組。該升級後的地位使我們擁有更廣泛的資格及機會，為不同規模及類別的公共基建工程投標。

集團員工

本人欣然匯報，我們團隊的員工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及成功做出重要貢獻。他們的辛勤工作、精湛技能及勤奮加強了我們營運模式的彈性並增加了我們的訂單。我們團隊提供的服務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和讚賞。

我們致力於實現員工的安全及福祉，並取得良好進展，為公司每個階層的所有員工提供定期機會，來學習及提高他們的技能。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年內的忠誠、奉獻、貢獻及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會專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投資新科技及人力資源，以支持我們的營運獲得合理利潤率。可預見香港建築行業仍很有可能面臨挑戰，但並非無法克服。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審慎行事，保持本集團充裕的財務及勞動力儲備，以實現高效經營並進一步擴大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主席

盧源昌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建築合同通常透過競標程序獲得。本集團根據招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之一為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成本估計的任何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巨大損失。因此，本集團擁有由高素質及忠誠的專業人員組成的投標部門，全面支持競標程序，從而確保準確性及為本集團帶來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競得六份新合同，總價值約60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七個在建工程項目，並有幾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527.0百萬港元。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若干享負聲譽的組織。公共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本集團付款，而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發票後60日內向本集團付款。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結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其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及並無收到有關材料供應或質量警告。我們已對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年度表現評估，其結果是令人滿意的。

環境政策

本集團亦遵守了有關香港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比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海上傾倒材料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於工程開始前，本集團將評估上述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定以及申請必要許可證(倘適用)以開展其工程。本集團亦確保分包商及彼等工人基於適當教育、培訓及／或經驗遵守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政策。尤其是，本集團於項目過程中定期與彼等舉行會議以討論環境相關問題。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受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或罰款或甚至工程暫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了上文提及的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披露外，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部署充足資源及努力維持及加強內部監控，從而減少任何不合規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競得六份約604.6百萬港元的合同，為未來一年奠定了抗逆基礎，而其他少數幾份競標正在等待最終結果。然而，本集團正處於之前利潤豐厚的項目竣工的過渡時期，新合約於初步階段的貢獻較少，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下跌。

香港用於基建的公共開支繼續維持較高水平，於二零一七／一八年約850億港元，而且未來十年將會有巨額的公共開支計劃。未來幾年，主要大型基建項目包括啟德體育園、中九龍幹線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香港機場管理局將在未來三年內為機場第三條跑道建設投入約1,200億港元。這加強了我們業務集中公共工程的抗逆性。儘管建築分部的經營開支及僱員薪酬依然高企，但招募合資格工程師及工人的艱難時期已有所好轉。混凝土、鋼筋及燃油等主要材料的供貨價格於整個年度均符合我們的預期，這有助於抑制過去幾年整體建築成本的升勢。

儘管有此等利好的市況，但立法會在審批公共項目撥款方面進展緩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估計撥款總額約900億港元，而其中僅有合共約11億港元的少數新工程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這不僅會引致重大不明朗因素並造成建築行業投標及中標的困難，而且收入及利潤率之財務表現亦受到影響。

本集團仍會專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投資新科技及人力資源，以支持我們的營運獲得合理利潤率。可預見香港建築環境仍很有可能面臨挑戰，但並非無法克服。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審慎行事，保持本集團充裕的財務及勞動力儲備，以實現高效經營並進一步擴大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116名全職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6.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遵守僱員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以及於並無任何爭議的情況下按時支付薪金。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僱員。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

收益

收益自約183.3百萬港元減少18.8百萬港元或10.3%至約16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工的四個土木工程項目確認較低收益約61.7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的較低收益約27.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之前已完工之相同項目則確認收益約59.1百萬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項目之較高收益約70.6百萬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始的五個新項目貢獻之收入約62.1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8.6百萬港元減少39.0百萬港元或4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6百萬港元。毛利率自約42.9%減少至約24.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較高毛利率的現有項目已大致完工，及較少在最後階段已議定的額外合同金額獲確認。此外，本年度訂立之新合同處於前期階段，因此，尚未向本集團貢獻更多利潤。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2,673,000港元及2,213,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151,000港元轉變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775,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約1,461,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11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約500,000港元，抵銷人民幣及英鎊之貶值而確認之匯兌虧損淨額約1,296,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約32.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36.6百萬港元減少12.4%。此乃主要由於數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工導致保險及汽車開支減少。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借貸，亦無產生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0.2%及22.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較法定利得稅率16.5%高，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增加。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潤約8.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27.2百萬港元減少68.6%。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毛利」)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淨額增加6.5%，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56.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73.3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建設設備及汽車。

流動資產淨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9.8百萬港元增加5.1%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6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向購股權持有者進行股份分配而導致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8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7.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及英鎊匯率波動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令其運營或流動資金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1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0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約27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6.6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及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請相應地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9。

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新類型業務。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執行董事

盧源昌先生，6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事務，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盧源昌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36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源昌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俄克拉荷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彼為盧奕昌先生的胞兄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盧奕昌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盧奕昌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奕昌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輪機工程學文憑，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運輸部輪機工程師一級(蒸汽機及汽輪機)資格證書。

彼為盧源昌先生的胞弟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女士，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意見。

陳惠英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弟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作為結構工程師與政府合作。彼於澳大利亞亦擁有六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彼於Macdonald Wagner Pty Limited任職並獲晉升為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彼於Transfield Construction Pty Limited擔任結構工程師。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僱用。彼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敏慈教授，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現時為土木及環境工程系全職教授。彼於土木及環境工程有豐富的研究及實踐經驗，並發表了多個學術著作。

勞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當選為歐洲科學及藝術院院士（第六類 — 技術及環境科學）。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 (HKIE) 資深會員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HKIE環境分部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周懷蓉女士，3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逾4年。此後，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部門。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Vies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項目經理顧問。彼現時在俐通集團企劃部工作。

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夏季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的修業證書。

高級管理層

趙國明先生，53歲，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估算、採購、健康及安全以及質量保證）。彼領導本集團的投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質量保證事宜及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管理事宜。

趙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累積逾31年經驗及彼受訓後成為落實及監控本集團質量保證事宜的主任審核員。

林鎮濱先生，42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經營及服務）。彼負責本集團建設及服務的營運事宜。

林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溫浩然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從事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庫務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的各個方面。

溫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在會計專業擁有逾16年經驗。

林達成先生，39歲，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土木及海港工程的現場運作及管理。

林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亦於海港工程及填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的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為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業務。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3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權益相關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權益相關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50,4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三分之一的現有董事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且其後將會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為期兩年，且委任受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水平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酬金和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25 名(二零一六年：116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42.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6.5 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挽留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於「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於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好倉）	所持本公司有關 購股權（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1）	300,000,000	-	71.34%
	實益擁有人	1,428,000	3,500,000	1.17%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1）	300,000,000	-	71.34%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0.83%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1,500,000	0.71%
本公司梁威達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2%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1）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1）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附註：

1.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34%）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相關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71.34%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1.34%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 配偶之權益(附註)	300,000,000	71.34%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 配偶之權益(附註)	300,000,000	71.34%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34%)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41,5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某一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仍屬有效。

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賦予相關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盧源昌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1	1,750,000	-	-	-	1,75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1.1	1,750,000	-	-	-	1,750,000
盧奕昌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1	1,750,000	-	-	-	1,75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1.1	1,750,000	-	-	-	1,750,000
陳惠英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1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1.1	1,500,000	-	-	-	1,500,000
				10,000,000	-	(1,500,000)	-	8,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註銷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1	6,938,000	-	(4,002,000)	-	2,936,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1.1	6,938,000	-	-	-	6,938,000
			13,876,000	-	(4,002,000)	-	9,874,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撤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9.8%及47.5%（二零一六年：79.5%及21.5%）。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8.0%及14.4%（二零一六年：44.9%及12.1%）。年內，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及最大單一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67.5%及37.4%（二零一六年：74.2%及25.5%）。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該等持有本公司股本中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當中概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譚慧思女士、張淑貞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與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以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於涉及任何潛在競爭及規範針對其各自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加強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檢討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約的事宜。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的抗辯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惟偏離情況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年報第18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詳細資料載於年報第4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其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有效運作至關重要及能夠提升股東價值以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高度重視高質素的董事會、問責性、穩健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監察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持份者的透明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盧源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事務，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均衡，確保就所有討論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紀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	5/5	1/1
盧奕昌	4/5	1/1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5/5	1/1
勞敏慈	5/5	0/1
周懷蓉	5/5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於履歷詳情詳述的關係外，據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其董事名單說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資料中均已明確注明。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即每次會議約相隔一個季度。董事已充分全面獲取本集團資料，並於董事認為必要時隨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

董事會決議案已以書面決議案或親身出席會議方式通過。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舉行會議、提前向董事提供年度會議計劃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以及於會議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送發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守則條文。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以令董事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單獨及獨立會見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份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涵蓋自履行彼等的職責產生之成本、虧損、開支及負債。保險涵蓋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遵守守則規定而提出的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申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一間公司的兩大管理要員。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均須由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年內，盧源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除彼作為主席領導及組織董事會事務、確保其能效、設定議程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責任外，彼已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以高效的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已委派予負責業務不同方面的部門主管。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於其後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為期兩年。該等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步驟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退任的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通過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而填補空缺。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將提名候選人及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制訂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作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已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成員背景多元性、董事提名政策及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以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 至本報告日期
盧源昌(主席)	3/3
盧奕昌	2/3
周懷蓉	3/3
梁威達	3/3
勞敏慈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就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 至本報告日期
周懷蓉(主席)	2/2
盧源昌	2/2
梁威達	2/2
勞敏慈	2/2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的推薦建議，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表現、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合規事宜。本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 至本報告日期
梁威達(主席)	2/2
陳惠英	2/2
周懷蓉	2/2
勞敏慈	2/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且管理層已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為達致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及檢討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及營運方面，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合規)。

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而不是為了消除未達成目標的風險。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的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建議以及後續行動措施，而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考慮由審核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以解決內部監控的漏洞及於必要時批准及採取補救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力的審閱(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

內幕消息披露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章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言，董事會已實施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旨在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

質量

本集團已建立符合ISO9001:2008、客戶及法定法規規定之整合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正在申請ISO14001:2015，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本集團現正透過質量、安全、環保及經營管理之專業標準達致此等規定。

本集團已透過持續改進程序一直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以贏取社會認可及成為每位寶貴客戶之優先合作夥伴。

健康、安全及環保

所有於本集團場所到訪及工作人士之健康及安全連同環保事宜一直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首要大事。

除本公司之三個董事委員會外，一個穩固的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已經成立，以確保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由本集團進行適當管理。年內，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已繼續於整個本集團內推動持續改善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

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營運副總經理、一名質量以及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副總經理及安全經理，彼等一般每兩個月會面一次，惟彼等收到特別通知則除外。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旨在：

- 建立及維持零事故／工傷工作環境；
- 創建積極健康、安全及環保文化；
- 實施有效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制度及積極管理健康、安全及環保表現。

本集團已改善其整體安全表現及達致其最終零致命事故之目標且本年度並無可呈報事故。於未來年度，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將繼續提升健康、安全及環保利益及減低本集團目前事故發生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在於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內董事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的多元化。尤其是，董事會的男性及女性比例已達50%：50%。我們相信，性別多元化可促進妥善解決問題、帶來不同見解並以不同方式處理事宜，從而改良決策程序。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成員最佳組成時予以考慮。提名委員會不時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討論可計量目標及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按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監督實施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效力。其亦討論作出可能要求的任何修改及將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持續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將負責安排適當培訓及就此提供資金以及適當側重於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訓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且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培訓的記錄。

根據所提供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內部簡介會或培訓、 參與研討會或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盧源昌	✓
盧奕昌	✓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
勞敏慈	✓
周懷蓉	✓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董事職務及職責而進行的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管理職能分配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在內的所有重大事宜的決定權。

全體董事已完全並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於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各董事通常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工作已分配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分配的職能及職責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問責性

董事知悉彼等負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當中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溫浩然(本公司全職僱員)的建議及服務。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9頁有關彼の履歷詳情。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展開積極對話以及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披露。

有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單獨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就推薦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的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為1,35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34至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而獨立核數師報告亦構成本年報一部分。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每年收到獨立核數師函件確認彼等獨立性及客觀性及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圍、批准其費用及其將予提供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宜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委任及延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本集團明白及時不加選擇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具有專門投資者關係部分，便於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及時以電子方式提供有關公司資料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本公司最近期資料包括公佈、新聞稿及組織章程文件。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該方面之回應。如有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郵遞或電郵manking@manking.com.hk. 寄發至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通過設立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實施內部環保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妥善管理環境問題。我們旨在遵循及推行良好的可持續發展慣例，透過於可行情況下使用最少資源、研發更智能施工方法及建立更有效地交付項目的程序，並影響我們的客戶加入我們的行列中，來減少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

我們正在申請認證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15，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審核及認證。事實上過去幾年公司營運已適當採用及實施大部分ISO14001規定。我們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對各問題作出如下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已識別的重要性評估

環境

排放(空氣、噪音、水)
減少廢棄物措施

資源利用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培訓及發展
健康及安全
勞工標準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社區投資

環境

(i) 空氣(碳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賦予當局法定權力控制來自多個固定及移動來源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來自建築工地的灰塵散逸排放。該條例亦規定對若干稱為「指明工序」的污染工業工序(如混凝土配料)實施牌照管制。目的是適當管制及監控可能產生重大污染的工業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本集團超過50%的碳排放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及運行的汽車及貨車所使用的燃料。我們透過結合購買新節能汽車與駕駛員培訓來減少該等排放。就此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處理13輛老式柴油汽車，並計劃再處理2輛汽車，以歐IV或V商用汽車取而代之，所有該等車輛均較現有車輛具備更出色的空氣排放性能。我們亦向我們的項目客戶提供由電力(非燃料)驅動的汽車，從而有助減少碳排放。

(ii) 噪音

為減少對公眾造成的負面建築影響，我們僅在獲准許的時間及時期展開建築工作。我們使用帶有消音裝置的機電設備施工作業。此外，我們的建築工地已加建隔音屏障及限制工地汽車的速度為20千米/小時以內，以減少噪音的產生。

(iii) 水

為全面遵守規管我們建築工地污水排放的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所有的項目在進行任何污水排放之前會申請及維持有效的牌照。

我們已實施綜合水質紓緩措施，以遵循各項法規及更好地管理各個項目的水資源，主要集中於節約用水及排放質量。每個項目監控水的使用及消耗。我們位於沙田的一個項目已利用流經建築工地的水作為建築用途。有關水源適合作建築用途，倘未被使用，將從城門河盡頭排放至吐露港。

(iv) 減少廢棄物措施

廢棄物管理是本集團一個重要環境問題，我們認識到建築活動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環境，並致力於考慮項目的規模、限制及類型後，逐個降低潛在的負面影響。所採用的等級制度乃基於於處理前再利用、回收利用、減少、恢復及治理。

廢棄物類型	需要採取廢棄物減緩措施的工程	減緩措施
建築廢棄物	建築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 	(a) 應用適當的程序及控制條件以降低混凝土損耗。 (b) 混凝土的供應及堆放量之對賬將提供給工程師及／或領班，使彼能夠核實廢棄物量保持在合理限度內。
模板／鋼鐵廢棄物	建築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 	(a) 可重複使用的金屬模板將用於排污工程，從而可減少木板及木材的大量浪費。 (b) 審慎設計及規劃，避免訂購過多模板所用之木材。 (c) 最大限度使用標準木材貼面板材以重複再利用。 (d) 為降低鋼鐵損耗，將屋頂及走道的鋼結構預制後才交付至工地。
拆卸廢棄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由於清理工地所致 2. 現有樓梯 	(a) 由於這些大量廢棄物不可避免，因此將盡可能控制工業作業區域及運輸道路，以減少工地清理廢棄物。 (b) 清除工地清理所產生的雜物、臨時或永久建築物及其他物品。

廢棄物類型	需要採取廢棄物減緩措施的工程	減緩措施
化學廢棄物	<p>下列工程建築所用之模板油、緩凝劑、粘合劑、插入式振搗器及發電機所用柴油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鄰近分類設施／工地邊界將設立化學品存儲區以避免意外洩漏至地面，並於旁邊設立化學廢棄物存儲區以放置化學廢棄物，並利用化學廢棄物收集器進行處理。 (b) 化學品將放置於化學品存儲區或設有圍擋的區域以避免意外洩漏。 (c) 將妥善處理化學品的意外洩漏，以避免進入排水系統。 (d) 將於環境保護署註冊為化學品廢棄物生產者。
處理前分類廢棄物 以作回收用途	<p>建築產生的廢棄物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開挖及回填 5. 斜坡工程 6. 清除工地清理造成的雜物、臨時或永久建築物及其他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將設立分類區及化學品存儲區。 (b) 可略過一般廢棄物的收集處理。 (c) 將在工地入口附近及邊界處的指定區域進行分類，以便有效的分類及處置(如需要)。 (d) 廢水將回收用於清洗車輪，以及噴水以防止產生灰塵。 (e) 將設置工地圍擋以防廢水流下斜坡至附近建築。 (f) 檢修孔亦將以沙包圍擋以避免下雨時廢水隨地面徑流進入檢修孔。 (g) 將申請在公眾填料處傾倒廢棄物的牌照，並在土木工程署批准的指定區域傾倒廢棄物。

我們採購材料的金額及因此產生廢棄物的金額乃我們業務的直接成本。減少廢棄物將使我們業務營運以更高效的方式進行，從而實現經濟及財務效益。例如，我們設法將木材由堆填處理轉作園藝用途。這給予我們巨大的激勵以及有助於持續減少堆填廢棄物以再生利用。

(v) 資源利用

下列表現數據僅供參考，且可能因現有項目的數量及各項目的完成階段而顯著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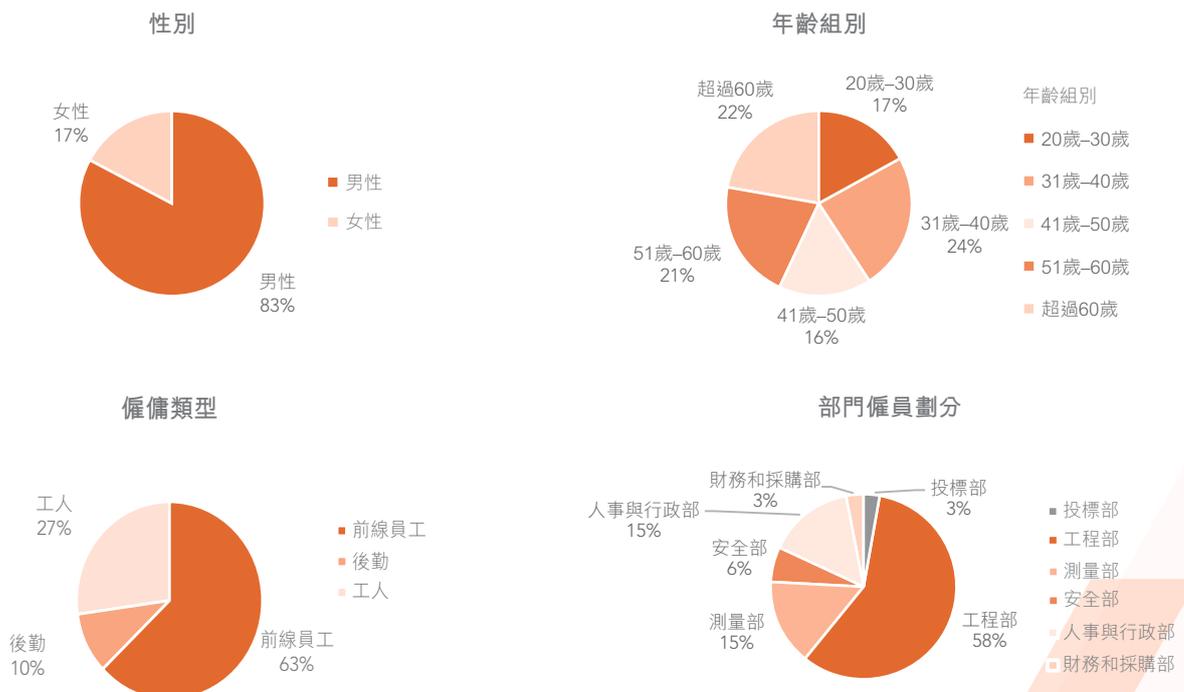
電力	222,450 千瓦時
水	10,648 立方米
汽油	36,193 升
柴油	75,530 升
氮氧化物 (NO _x) 排放	480,996 克
硫氧化物 (SO _x) 排放	1,748 克
顆粒 (PM) 排放	37,376 克
範圍一	28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120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 + 範圍二)	40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無害廢棄物	96,617 噸

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指已使用的機油及空油漆罐的處理，但對本集團而言，其數量極少。我們定期監控資源的使用，以防止任何異常使用。倘有異常使用資源現象，管理層會在會議上做出必要解釋。我們亦鼓勵員工重複利用非機密性廢紙及循環使用及不因應季節變化使用工作場所的空調，並會每日規劃路線以充分利用車輛。

社會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已遵照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建立並維持公平及全面的僱傭政策及監管標準，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及職業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部門僱員劃分的總勞動力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建造業大聯盟的數據，香港約40%的註冊工人年齡超過50歲。我們亦面臨同樣的挑戰，故我們持續以具吸引力的待遇招聘年輕工人以維持我們的生產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

我們重視我們員工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以充分利用彼等的才能。建築行業普遍偏重於男性員工。然而，我們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且比例均衡。我們認為，未來招聘更多女性僱員將為前線員工帶來相同的裨益。

員工招聘及挽留

我們的發展依賴我們的員工。儘管員工數量取決於我們現有項目的數量，但本年度平均員工流失率約為7.8%，在本地建築業屬較低水平。我們非常自豪能擁有忠誠而穩定的勞動力。我們繼續招聘及培養大量學徒、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學員及本科生實習生。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透過其營運公司向職業訓練局的學生贊助獎學金。這提供了可靠的新人才招聘途徑。

(ii) 培訓及發展

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對我們招聘及挽留員工十分重要。我們知道工作應具有挑戰性、有回報及具有激勵作用並能夠給員工提供新的機會以克服困難及拓展技能。有鑑於此，我們確保我們每個業務部分的所有員工均擁有定期學習及成長的機會。

在這兩年中，我們進行了兩個階段的培訓計劃。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本集團約52%的員工參加了培訓課程。管理層亦提名35名員工參加全面及有利於個人發展的核心課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達到4.6個小時。第二階段仍在進行中，將持續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期望將覆蓋及培訓更多員工。

發展對我們招聘及挽留員工十分重要，我們的目標是為每名員工提供至少3天的培訓。我們繼續贊助我們的員工參與技術學徒計劃及學位課程的學習課程，以及贊助他們通過參與外部培訓課程、研討會或學位課程來實現自我發展。

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專工專責」)規定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實施，其規定僅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可准許於建築場地獨立進行指定工種分項建築工程。這旨在提高建築工程的質量及建築工人的職業地位。

我們向我們的工人提供註冊提醒及幫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34名工人中的12名已根據專工專責註冊為合格導師，專門從事混凝土及灌漿、地渠工、泥水工、瀝青工、水喉工、木模板工(全科)、金屬模板裝嵌工等。未來2年內，我們繼續鼓勵及支持餘下22名工人積累相關經驗及繼續提升為導師。

(iii)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規定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確保為所有員工創造安全工作環境。為確保充分保障僱員免遭意外，部門及工作場所已獲發有關安全政策及程序的指引。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以推動本集團上下持續改善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本集團已開發、實施及維持一個安全管理體系以：

- 於員工之間建立積極的健康及安全文化
- 提高安全及健康體系的效率
- 適當地實施安全及健康管理辦法
- 有效利用資源
- 儘量減少事故／未遂事故
- 提高生產率
- 按時交付項目
- 加強項目團隊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溝通。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並無可呈報事故，且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死亡事故。相比摘錄自最新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整體建築行業的平均事故率為39.1及死亡率為0.2，本集團的事故及死亡率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在安全問題上，本集團形成「明確清晰的領導」文化，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定期進行實地視察。

(iv)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保障勞工權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在本集團業務營運（包括與本集團合作的分包商）中並無強制勞工、童工及非法勞工。於過去五年，本集團並無僱員定罪紀錄。

(v)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與超過120位供應商及80位分包商合作以開展我們在香港的項目工程。本集團與彼等維持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材料供應或及時開展分包工作。我們的工地主管每年持續檢討各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表現，重點關注彼等達到質量、成本、安全及工期要求的能力，以及工作的勝任能力、合作、溝通及組織能力等其他標準。倘特定供應商／分包商的評估分數低於平均水平，該供應商／分包商將會被分類為不合資格供應商／分包商，並將會從供應商／分包商登記冊中移除。管理層將會審查該表現評估，並會於項目審核會議中討論表現不盡人意的供應商／分包商。

(vi)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堅定恪守反貪污商業行為及對貪污的零容忍的承諾。我們已在公告板上公佈舉報政策聲明及行為守則以聽取員工的顧慮，並確保他們了解該政策及如何作出披露。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或其員工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的法律案件。我們繼續定期檢討及更新政策聲明（如有需要）以確保其有效性，從而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區投資

我們相信，企業社會責任是經商的可行及必要部分。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建築集團，我們的目標是在維持盈利及競爭力的同時，通過負責任地實現業務目標及回應受我們活動影響的各界人士的各種顧慮及需求，降低有關負面影響。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的「商界展關懷」資格，該計劃乃為商業及非牟利組織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推出，旨在創建更具有凝聚力的社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自願參加不同場合的工作，包括：

1. 以參加十二小時馬拉松的方式向苗圃行動捐款，旨在支持中國教育發展項目；及
2. 修護／修繕通向非政府組織 — 粉嶺綠田園基金的教育性有機農場的282米通道，並將我們項目中的二手傢具及設備捐獻予非牟利組織（如露宿者行動委員會）以作辦公用途。

我們認為香港長期可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且我們繼續增強我們的綜合實力以及營運及管理專業知識，以發展多方面投資及業務發展的新模式。我們努力創建一個穩定及積極的專有架構以確保我們在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中的地位及成為有價值的社區成員。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8至79頁的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充份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建築合同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確認

由於建築合同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之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要性，加上管理層須在釐定建築合同總結果及建築合同之完工百分比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將建築合同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確認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64,153,000港元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11,4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收益及服務成本分別為164,516,000港元及124,945,000港元。

貴集團基於客戶根據項目完成階段發出證書的實際付款確認合同收益，以及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對建築合同總結果之估計及建築合同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同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因此，就其總成本而言，合同的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吾等就建築合同之收益及成本確認以及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執行的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同確認的收益及成本估計的準確性及合理性，方式為執行以下程序(透過抽樣)：

- 將合同總額及預算成本與各已簽訂合同及已批准預算核對；
- 透過與管理層及負責編制預算及釐定完成階段的項目經理討論，了解編制預算及釐定完成階段的基準；
- 透過詢問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在編制預算時所使用的有關假設(即建築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等)及參考規模及性質相當的已完工項目的實際成本，質詢已批准預算的合理性；
- 核對工程變更指令與和客戶之間的通訊；
- 透過檢查獨立測量師出具的證書及與預算時間對比進度，質詢管理層對貴集團於預算時限內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評估；
- 透過獲取外部測量師出具的證書及進行建築工地現場視察，評估截至年底的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
- 透過比較已完工項目的實際收益及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評估過往已完成合同之批准預算的準確性；及
- 透過核對進度付款金額與向客戶開具的發票，核查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的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衍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4,516	183,279
服務成本		(124,945)	(104,666)
毛利		39,571	78,613
其他收入	6a	2,673	2,2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775	(4,151)
行政開支		(32,058)	(36,615)
上市開支		-	(5,873)
財務費用	7	-	(85)
除稅前溢利		10,961	34,102
所得稅開支	8	(2,432)	(6,900)
年內溢利	10	8,529	27,202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1,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529	28,39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12	2.05	7.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2,310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73	5,033
		11,183	7,23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5	64,153	60,47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9,784	48,547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7	8,443	11,926
可收回稅項		2,602	783
持作買賣投資	18	5,485	11,961
短期銀行存款	19	—	2,011
抵押銀行存款	19	4,644	4,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81,926	167,001
		317,037	307,43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5	11,481	19,3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35,005	28,742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7	7,666	7,160
稅項負債		225	2,319
		54,377	57,592
流動資產淨額		262,660	249,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843	257,0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502	452
資產淨額		273,341	256,6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205	4,1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9,136	252,472
權益總額		273,341	256,622

載於第38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盧源昌
董事

盧奕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估值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33,600	108,243	141,843
年內溢利	—	—	—	—	—	27,202	27,202
年內已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14)	—	—	—	1,193	—	—	1,1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3	—	27,202	28,395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2)	1,150	90,850	—	—	—	—	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675)	—	—	—	—	(7,675)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3,000	(3,000)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3)	—	—	2,059	—	—	—	2,0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0	80,175	2,059	1,193	33,600	135,445	256,6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529	8,52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2)	55	6,881	(884)	—	—	—	6,052
股份發行開支	—	(3)	—	—	—	—	(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3)	—	—	2,141	—	—	—	2,1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5	87,053	3,316	1,193	33,600	143,974	273,341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轉讓予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翠佳」)。9,99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翠佳。

作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最終股東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轉讓彼等於協力建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添穎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獲取翠佳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最終股東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轉讓彼等於必高工程有限公司(「必高」)之全部股權予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獲取翠佳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因此，協力及必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必高及協力之股本33,600,000港元應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961	34,10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461)	2,6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6	912
財務費用	–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0)	(1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141	2,059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1,296	1,393
利息收入	(618)	(1,4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325	39,678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7,937	(14,62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3,682)	(21,3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7)	9,855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減少(增加)	5,551	(1,324)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7,890)	(10,17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263	1,799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減少)增加	(946)	187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657)
經營所得現金	19,321	3,407
已付所得稅	(6,622)	(9,796)
已退回所得稅	327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26	(6,3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18	1,4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7)	(4,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11	131
向合營業務墊款	(2,263)	(266)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	432
向合營業務還款	195	–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4,730)	–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4,733	11,252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011	–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	(2,0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92)	6,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8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2,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052	-
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墊款	1,470	-
向一個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18)	-
償還銀行借貸	-	(4,846)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股份發行成本	(3)	(7,6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01	79,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135	79,0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001	89,38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10)	(1,3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81,926	167,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合適)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同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根據預期損失模型而確認之信用損失)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告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的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及授權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倘擁有資產時將使用權單獨或於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747,000港元（如附註25所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列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於本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相關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按合同約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進行其活動，本集團作為合營業務者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
- 其銷售其應佔合營業務產出的收益；
- 其銷售合營業務產出的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建築合同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同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收益及成本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獨立專業建築師核證)與估計總合同款項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入認為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同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倘按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在可能以可抵扣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合營業務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不包括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僅當很可能將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與此投資及權益相關的暫時差額利益，並且預計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以撥回時，才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被釐定為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更改(經證明不再由擁有人佔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賺取租金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或視作成本(即轉讓自用物業時的物業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之損益。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全部透過銷售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時，則假定被推翻。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按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除外)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以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載列，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乃按附註27c所述的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短期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於下文單獨討論)外，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合營安排

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是否對本集團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進行評估。根據關於該等合營安排之各自合同協議，所有主要決定及有關該等合營安排的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得到全體安排訂約方之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斷定本集團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管理層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評估該等合營安排是否屬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合營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與合營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同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於考慮各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本集團管理層的結論是本集團的合營安排全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因為相關合營安排文件列明各合營安排訂約方有權享有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亦有責任承擔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負債。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有關土木工程의 建築合同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同的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按相關合同所載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計。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合同工程及申索的變動在金額經建築師核證且其收取被視作可能的情況下方會計入收益。儘管管理層因應合同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同的合同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同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按照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可回收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倘適用))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或有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化導致的向下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為約36,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290,000港元)，而應收本集團合營業務款項的賬面值則為約6,1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60,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為已收及應收土木工程及諮詢費收入所產生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164,481	183,251
諮詢費收入	35	28
	164,516	183,279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予本集團管理層(即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各個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對於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其乃使用類似列報程序列報，分銷及出售予相若類別的客戶及同在相若監管環境，且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為土木工程。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及毛利(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評估須呈報分部的表現。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該資料供其審閱。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在香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來自土木工程客戶且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一	78,081	39,446
客戶二	27,035	23,446
客戶三	16,967	22,569
客戶四	不適用 ¹	31,949
客戶五	不適用 ¹	28,237

¹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相關年度之總收益不超過10%。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與其他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18	1,40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78	46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687	-
其他	1,290	761
	2,673	2,213

6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00	1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461	(2,6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0	-
匯兌虧損淨額	(1,296)	(1,618)
	775	(4,151)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借貸利息。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	2,389	6,4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	258
	2,382	6,684
遞延稅項(附註21)	50	216
	2,432	6,900

本集團於本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並無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計提香港稅項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已被稅項虧損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5,000港元)所減免。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961	34,10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的稅項支出	1,809	5,6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76	1,06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0)	(47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91	80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	(3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	258
其他	14	9
年度稅項支出	2,432	6,900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504	417
薪金及其他津貼	8,184	7,3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66	854
酌情花紅(附註)	697	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0,605	9,290

附註：酌情花紅乃經考慮有關實體的年度建築合同工程的進度及表現而釐定。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源昌	-	4,471	480	437	18	-	4,197	299	290	18
盧奕昌	-	3,233	480	150	18	-	2,668	299	150	18
	-	7,704	960	587	36	-	6,865	598	440	36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480	206	110	18	-	480	256	180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168	-	-	-	-	139	-	-	-	-
勞敏慈	168	-	-	-	-	139	-	-	-	-
周懷蓉	168	-	-	-	-	139	-	-	-	-
	504	-	-	-	-	417	-	-	-	-
	504	8,184	1,166	697	54	417	7,345	854	620	54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董事(續)

盧源昌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就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列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81	2,97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46	521
酌情花紅	1,057	1,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720	4,703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3	3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10,605	9,290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39,698	43,698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75	1,20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6	1,582
員工成本合計	52,574	55,775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31,640)	(35,097)
員工成本合計	20,934	20,678
核數師酬金	1,0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6	912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371)	–
	1,245	912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425	1,907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529	27,202
	千股	千股
股份的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6,766	385,77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85,779,000股乃基於集團重組(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說明)及資本化發行(於附註22界定及說明)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3)之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2,200	-
轉撥自擁有人的自用物業(附註14)	-	2,2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1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10	2,2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該日期所進行的估值達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乃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為一個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單位。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確定透過銷售收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之假定不會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如有)之遞延稅項。

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層級(附註3所述的第一至第三級)。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及公平值層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葵涌物業	直接比較法，第三級	單位銷售率按可銷售面積計算	所用單位銷售率上升將導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相同百 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為每平方呎5,800港元至6,800 至6,800港元)(經計及年期、 地點以及臨路及大小等可資比 較物業的個別因素)。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92	230	1,385	3,467	838	6,812
添置	-	909	207	1,849	1,976	4,941
出售	-	-	(247)	(204)	(412)	(86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892)	-	-	-	-	(8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9	1,345	5,112	2,402	9,998
添置	-	475	692	1,605	2,695	5,467
出售	-	(216)	-	(694)	-	(9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98	2,037	6,023	5,097	14,555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1	230	1,385	2,583	728	5,037
年度撥備	10	76	34	593	199	912
出售時撇銷	-	-	(247)	(204)	(412)	(863)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附註)	(121)	-	-	-	-	(1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6	1,172	2,972	515	4,965
年度撥備	-	237	99	702	578	1,616
出售時撇銷	-	(216)	-	(683)	-	(8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7	1,271	2,991	1,093	5,6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71	766	3,032	4,004	8,8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3	173	2,140	1,887	5,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0年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本集團將此擁有人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並出租予一名第三方(附註13)。該物業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約771,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公平值超出賬面值之1,429,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236,000港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作公平值收益。此擁有人自用物業於轉撥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根據估值師於該日期所進行的估值達致。

15.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同：		
產生的合同費用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1,078,627	948,734
減：進度款	(1,025,955)	(907,634)
	52,672	41,10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64,153	60,47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1,481)	(19,371)
	52,672	41,1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收取客戶的墊款。

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284	17,097
應收保留金	14,512	21,1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1,698	9,385
— 其他	1,290	872
	49,784	48,54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之按金為2,4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70,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一家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本集團一名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附註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本集團關連公司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按金為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000港元)(附註28)。

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1,882	7,628
31至60天	402	6,770
61至90天	-	1,586
90天以上	-	1,113
	22,284	17,09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0,451	3,440
一年後到期	4,061	17,753
	14,512	21,1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6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天	-	1,586
61至90天	-	1,113
	-	2,69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經參考各自的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年內毋須作出呆賬撥備。

17.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i)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 貿易相關	6,109	11,660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附註)	2,334	266
	8,443	11,926

本集團向其合營業務授予最多60天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0至30天	2,646	526
31至60天	4	1,728
61至90天	-	758
	2,650	3,012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459	-
一年後到期	-	8,648
	6,109	11,660

附註：該等款項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賬面值為7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全數結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天	-	758

經參考各自的結算記錄，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續)

(ii)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 貿易相關	5,666	7,160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附註)	2,000	—
	7,666	7,160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之信貸期為6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90	566
31至60天	—	1,137
61至90天	—	767
	3,790	2,470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876	—
一年後到期	—	4,690
	5,666	7,160

附註：該等款項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18.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投資乃按當日以市場買入價計算的公平值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485	11,961

19. 短期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乃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並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見附註29）。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銀行存款。

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利率範圍：		
短期銀行存款	-	1.75%
抵押銀行存款	1.6%–3.6%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3.7%	0.01%–5.5%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001	17,256
應付保留金	6,674	8,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	250	1,026
應計經營開支	15	1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065	1,393
	35,005	28,742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是有關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訴訟索償的撥備200,000港元，該撥備乃管理層根據彼等預期的最高風險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16,332	10,084
31至60天	8,510	7,000
61至90天	143	157
90天以上	2,016	15
	27,001	17,25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731	2,935
一年後到期	2,943	6,032
	6,674	8,967

21.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450	-	(234)	216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236	-	2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	236	(234)	452
扣除自(計入)損益	391	18	(359)	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41	254	(593)	5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13,4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8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虧損3,5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9,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2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1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115,000,000	1,150,000
通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附註ii)	299,990,000	2,999,9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000,000	4,150,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502,000	55,0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502,000	4,205,020

附註：

- (i) 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按每股0.8港元的價格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92,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2,999,900港元已獲批准撥充資本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配發及發行2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通過靈活的途徑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獲得購股權，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於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要約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1,500,000股股份，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授人會在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要約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1.1港元
行使價	1.1港元
行使期	50%：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50%：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預期年期	2至2.5年
預期波幅	56.37%至59.58%
股息收益率	2.82%至2.85%
無風險利率	0.374%至0.551%

預期波幅乃根據香港上市同一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

股息收益率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股息收益率釐定。無風險利率根據於授出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兩年及三年收益率曲線釐定。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3,876,000
於年內已行使	(5,502,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8,374,000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36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約2,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59,000港元)。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的供款比例與此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之總供款為1,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6,000港元）。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6	1,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1	1,088
	1,747	2,204

租約一般按介乎兩至三年租賃期及固定租金商討。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500港元）。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乃作出租用途。持有物業於一年內已保證有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約租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	33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及保持適當的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本組成（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持續審查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派付及新股份發行以及新債發行及現有債務贖回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27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5,485	11,96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786	226,615
	240,271	238,57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2,406	34,576

2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應收賬款及按金、短期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該等資產使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縮小貨幣風險敞口(倘外匯風險敞口愈趨重大)。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76	153
人民幣(「人民幣」)	13,291	13,743
英鎊(「英鎊」)	3,282	3,783

27. 金融工具(續)

2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英鎊波動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與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有關的重大外幣風險敞口。下表詳述本集團對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及英鎊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比率為5%(二零一六年：5%)，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六年：5%)波幅調整換算。以下負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及英鎊升值該年的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就港元兌人民幣及英鎊貶值5%(二零一六年：5%)而言，其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及以下所示負數結餘將變為正數。

	溢利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55)	(574)
英鎊	(137)	(15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銀行及基建行業所經營的股本工具。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或下跌10%(二零一六年：10%)，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4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9,000港元)。

27. 金融工具(續)

2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主要與銀行結餘及浮息抵押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的利率的波動極小，故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報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將使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本集團規定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其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30,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739,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83%(二零一六年：93%)。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若干享負聲譽的組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日常交易中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為6,1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6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方並無重大信譽問題，因彼等擁有良好的過往償還記錄。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27. 金融工具(續)

2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如適當)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予償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8,066	3,731	2,943	34,740	34,740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	5,790	1,876	-	7,666	7,666
		33,856	5,607	2,943	42,406	42,4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8,600	2,784	6,032	27,416	27,416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	2,470	-	4,690	7,160	7,160
		21,070	2,784	10,722	34,576	34,576

27. 金融工具(續)

27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層級之級別(附註3所述的第一至三級)。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 股本證券：5,485,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1,961,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年內，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讓。

28.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附註)	979	564

附註：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董事的一名姐妹及本公司一名股東擁有其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月租為13,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續訂兩年，月租為14,3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進一步訂立另一份書面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月租為68,000港元。

(ii) 結餘及其他交易

與關連方的結餘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6及17。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704	14,967
離職後福利	108	108
	14,812	15,075

29.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須由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6及19)。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結算履約保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由本集團的銀行發出	14,117	14,937
由保險機構發出	2,465	3,370
	16,582	18,307

30. 合營業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協力 — 香港瑞沃	香港	未註冊	51.00%	5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必高 — 和興	香港	未註冊	70.00%	—	建築及土木工程
五洋 — 協力	香港	未註冊	— (附註)	33.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五洋 — 協力 — 愛銘	香港	未註冊	26.00%	26.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解散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必高	香港	普通股 20,68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協力	香港	普通股 20,68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5,732	73,078
其他應收款項	163	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695	4,781
	81,590	77,9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6	3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1,324	77,6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05	4,150
儲備	77,119	73,475
權益總額	81,324	77,625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該款項變現。

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2,199)	(2,199)
年內虧損	—	—	—	(6,560)	(6,56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150	90,850	—	—	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675)	—	—	(7,675)
資本化發行	3,000	(3,00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059	—	2,0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0	80,175	2,059	(8,759)	77,625
年內虧損	—	—	—	(4,491)	(4,491)
發行股份	55	6,881	(884)	—	6,052
股份發行開支	—	(3)	—	—	(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141	—	2,1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5	87,053	3,316	(13,250)	81,324

* 少於1,000港元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55,330	201,030	260,845	183,279	164,516
經營溢利	33,912	48,850	48,660	40,060	10,961
上市開支	–	–	(7,089)	(5,873)	–
財務費用	(131)	(264)	(203)	(85)	–
除稅前溢利	33,781	48,586	41,368	34,102	10,961
所得稅開支	(5,432)	(7,876)	(6,383)	(6,900)	(2,432)
年內溢利	28,349	40,710	34,985	27,202	8,5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9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349	40,710	34,985	28,395	8,52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10.80	15.51	12.66	7.05	2.05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5,243	204,779	215,456	314,666	328,220
總負債	103,157	94,743	73,613	58,044	54,879
權益總額	102,086	110,036	141,843	256,622	273,34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